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4]179号
案件名称	沙	湾市陈马乃牛羊	羊肉店(王丽梅)经营未经检疫的肉类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陈马乃牛羊肉店(王丽梅)
		注册号	92654223MADQC6JW9C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4年9月10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对沙湾市金沟河镇二道湾村的沙湾市金沟河镇欣赏饭馆进行检查,发现在该店的一个冷冻柜中有一只羊胴体没有检疫合格脚环及动物检疫合格证;经过对当事人询问,欣赏饭馆的羊肉胴体是沙湾市陈**肉店陈剑配送到该店;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沙湾市陈**肉店进行核实,并对陈**进行询问,发现陈**在2024年9月11日送往金沟河镇欣赏饭馆的羊胴体确实未经检疫。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本局于2024年10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沙市监罚告[2024]1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